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为了保证上述银行授信的达成，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恺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责任担保，以及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沈恺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事长；

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其中回避表决情况为：关联董事沈恺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沈恺	上海市	-	-

(二) 关联关系

沈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9.87% 的股份，并通过上海雍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了公司 8.67% 的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责任担保，以及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担保系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沈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无偿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借款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进行，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带来积极的作用，能够帮助公司经营平稳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